**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海洋伏季休渔的通告**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更好地养护和合理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伏休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方案申报工作的通知》（农渔资环便〔2022〕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海洋捕捞实际和执法管理实践，现将我省海洋伏季休渔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休渔区域：北纬35度至26度30分的黄海和东海海域。

二、休渔类型：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三、休渔时间：每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其中，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张网类作业除单锚张纲张网（帆式张网）外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捕捞辅助船（生产加工船除外）执行所在海域的最长休渔时间。

四、特殊经济品种可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具体品种、作业时间、作业类型、作业海域由省农业农村厅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五、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因实施海洋渔业资源监测调查或者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任务确需在本省管辖海域活动的，须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申请材料中应当明确任务由来、监测调查的时间、位置、范围、频次及使用的船舶等。

六、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船籍港休渔，不得擅自离港或改变停泊地点。因渔港条件不足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回船籍港休渔的，必须由渔船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船籍港和停泊港两地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并书面同意，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认备案，由停泊地渔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因船舶维修等原因确需移泊的，必须由渔船船东提出申请，经渔船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权限的渔船检验机构审核，由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备案，在坞修结束后，应及时回船籍港休渔，并向移泊批准机关报备销号；因防御台风等紧急情况需移泊的，按防台风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七、本通告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八、本通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3月 日